

# 政党组织法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六届社员会议第五十五次会议三读通过，十二月一日颁布。  
二〇二六年〇〇月〇〇日，第七届社员会议第〇〇〇次会议全文修订，〇〇月〇〇日施行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规范语言学社政党制度，保障社员组建、参加及退出政党之权利，维护政党间公平竞争之秩序，依语言学社纲领及其第一修正案制定本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法作定义如下：

（一）本法所称之政党，为依本法向政党署申请备案、由语言学社社员组成或以社员为主体、参与语言学社政治生活之社团内民主团体。

（二）本法所称之党员，为依政党党章规定、履行入党手续、具有该政党成员身份之语言学社社员。

（三）本法所称之政党负责人，为依政党党章产生、对政党署负有法定报告义务之党内最高负责人。

**第三条** 政党事宜，由社团管理委员会内政部政党署主管（下简称政党署）。政党署之职权，依本法及相关法规定之。

**第四条** 政党制度之运行，应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政党之活动须遵守语言学社纲领及法律，不得妨害民主自治原则。

（二）政党得依本法自主制定党规、管理内部事务；社团机关不得干涉政党内部事务，惟法律另有规定者不在此限。

（三）各政党在法律上地位平等，社团机关不得无故歧视或优待特定政党。

（四）无党籍社员与政党成员享有同等之政治权利。

## 第二章 政党之权利

**第五条** 政党均享有参选语言学社公职人员、向选举委员会推荐社员会议比例代表候选人，以及公开发表政见、参与社团公共事务之权利。

**第六条** 政党成员得担任语言学社之公职，惟其职责行使不得受制于所属政党之命令。依法须保持政治中立之公职人员，在任期内不得担任政党内公职。

**第七条** 公职人员不得以所任之职权，为特定政党谋取不当利益，亦不得以职权打压或歧视特定政党。

**第八条** 语言学社社员之入党、退党，出于自愿原则。任何个人或组织，均不得胁迫社员加入或退出特定政党，亦不得因社员之政党归属而予以歧视。

**第九条** 语言学社社员均具创建政党之权利，惟须依本法完成备案，方取得合法政党地位。

### 第三章 政党之成立与备案

**第十条** 政党应具有明确之名称，并得设简称。政党名称及简称不得与已备案之政党相同或近似，亦不得使用语言学社社名、社团机关名称或其他易引起误认之词语。依本法被强制解散之政党，其名称及简称，其他政党不得使用。

**第十一条** 政党党章应载明下列事项：

- (一) 政党名称及简称（如有）。
- (二) 政党之宗旨与目标。
- (三) 党员之入党条件、义务与权利，及退党程序。
- (四) 党员大会或党代表大会之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。
- (五) 政党负责人及其他党内机构之产生方式、任期与职权。
- (六) 党费制度（如有）及其收取标准与用途。
- (七) 党章之修改程序。
- (八) 政党解散之程序。

**第十二条** 政党取得合法地位，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：

- (一) 经政党署备案。
- (二) 具备经党员（代表）大会通过之党章，且党章载明第十一条所列各项内容。
- (三) 具备由党员选举产生之政党负责人，且负责人为语言学社社员。
- (四) 备案时党员人数不少于五名。
- (五)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
**第十三条** 政党备案，应依下列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召开党员（代表）大会，宣告政党成立，并产生政党负责人及党内机构。

（二）由政党负责人领衔，与不少于五名党员，携本党党章、政治纲领及当前财务状况等材料，向政党署提出备案申请。

（三）政党署受理后，于七日内审核并答复。审核不通过的，应书面说明理由；申请人得于七日内补正材料，政党署应于收到补正材料后七日内再行答复。

**第十四条** 政党成立后十四日内未在政党署备案的，为非法政党。非法政党不得以政党名义参与公职人员选举，亦不得参与社员会议比例代表席位之分配。

#### **第四章 政党之活动与财务**

**第十五条** 政党得开展政见宣传、内部培训、学术交流等活动，并应遵守社团及学校之相关规定。

**第十六条** 政党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：

（一）以营利或干扰社团正常运作为目的开展活动。

（二）干预他党之内部活动。

（三）活动、言论与社团纲领相违背。

（四）倚仗本党公职人员之职权以打击他党。

（五）未经政党署报备而接受社团外部之资金或资源。

（六）与社团外政党合作，在语言学社内设立支部、分部或相同性质之组织，而未经社员会议之决议。

**第十七条** 政党应对外公开下列信息：

（一）政党名称、简称（如有）及党章。

（二）政党之政治纲领。

（三）政党负责人之姓名。

政党负责人更换后，应于七日内向政党署报备，并更新对外公开信息。

**第十八条** 政党得设党费制度及自有经费账户，其财务收支应按月向政党署报备。

政党接受社团外部之资金或资源前，应向政党署申请报备并获批准，方得接受。政党财务违规者，经财政委员会调查认定后，得提请政党署依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。

## 第五章 政党之变更

**第十九条** 政党修改党章，应于修改完成后七日内向政党署申请更新备案材料，并提交修改后之党章。

政党变更名称或简称，须符合第十条之规定，并经政党署审核通过后，方可使用新名称；审核期间，仍使用原名称。政党党员人数降至五名以下时，应于三十日内补足至五名及以上；逾期未补足者，政党署得依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条** 两个及以上政党合并，应依下列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各参与合并之政党，分别经由党员公投或党员（代表）大会等有效民意程序，通过政党合并案。

（二）由合并后政党之负责人，将各参与政党之合并决议文件送交政党署，并完成新政党备案及原政党备案注销等相关事宜。

政党合并后，合并前各政党所获之社员会议比例代表席位，归属于合并后之新政党，不另行分配。

## 第六章 政党之解散

**第二十一条** 政党自行解散，应依下列流程进行：

（一）经由党员公投或党员（代表）大会等有效民意程序，通过政党解散案。

（二）由政党负责人领衔，与不少于五名党员，携本党财务报表及书面解散案等材料，向政党署申请注销备案。

（三）政党署应于受理申请七日内，完成备案注销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政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被强制解散：

（一）经政党署正式警示累计三次及以上。

（二）经仲裁团裁决违宪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因仲裁团裁决违宪而被强制解散之政党，应自裁决生效之日起即刻停止一切活动，不得另立目的相同之代替组织；其他政党亦不得使用其名称或简称。政党署应于裁决生效后七日内注销该政党备案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政党解散后，其所获之社员会议比例代表席位，自备案注销之日起即刻丧失，由选举委员会依法补选。

政党解散后，原党员即自动成为无党籍社员，依法享有其完整之社员权利。

## 第七章 监督与执法

**第二十五条** 政党署行使下列监督职权：

- (一) 受理并审核政党之备案、变更及注销申请。
- (二) 定期公布已备案政党名册及各政党之基本信息。
- (三) 监督政党遵守本法之情况，并得向政党调阅相关材料；政党应予配合。
- (四) 依法对政党之违规情事进行调查，并依本法作出相应处置。

政党署行使上述职权，应受督察院之监督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政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政党署得书面通知政党负责人，勒令其限期整顿：

- (一) 有本法第十六条所列禁止情事之一。
- (二) 党员人数不足本法规定之最低数额逾三十日。
- (三) 财务报备违规。
- (四) 未依本法规定按时召开党员（代表）大会。
- (五) 重要事项变更未按时向政党署报备。

限期整顿期间，政党不得参与任何选举或罢免活动，惟其他正常活动不受限制。

限期内未完成整顿者，政党署得对政党发出正式警示。警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政党负责人，并对外公布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政党署在进行备案审查、发出整顿通知、发出正式警示或注销政党备案等过程中出现违法行为的，督察院、政党负责人或政党解散前之负责人，得于相关决定作出后十四日内，以政党署为被告，向仲裁团提出诉讼。仲裁团应于三十日内出具裁决。该裁决为终局裁决，不得申请再诉。诉讼审理期间，相关处置暂停执行，惟政党仍须遵守本法之其他规定。

## 第八章 附 则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法施行时，已依原《政党组织法》完成备案之政党，无须重新办理备案手续，惟应于本法施行后三个月内，确保其党章符合第十一条之规定；逾期未完成者，政党得依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处理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法施行后，原《政党组织法》即刻失效。本法由社员会议三读通过，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